

※有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，其未終結之案件適用法令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08.01.18.北市都建字第108313502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18日

主旨：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於 107年12月28日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有關未終結之案件適用法令疑義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申請畸零地調處之案件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已掛件申請建造執照者，屬建築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適用法令依建造執照掛件時之規定辦理；未掛件申請建造執照，除符合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但書者外，依修正後之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有關都市更新案件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 1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者，依內政部 106年 8月 8 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969號函釋意旨，其法令適用日以都市更新計畫報核日之規定辦理。

2. 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 1第 3項規定者，其法令適用日以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掛件申請建造執照，惟尚未申請畸零地調處者，因畸零地調處屬建造執照程序之一環，法令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至畸零地案件業經本市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作出決議處分，且尚未申請建築執照者，依決議內容辦理。於處分有效期限內已申請或領得建築執照者，依決議內容辦理，爾後領得建築執照辦理變更設計時，如涉及需重新檢討法令適用日時，本市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之處分既經納入建造執照內容，即發生拘束力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 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04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3號。

五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